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竹北簡字第250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 陳偉智

被告 巧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珊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於民國110年8月16日宣判，茲因原告具狀撤回起訴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詠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5 日

書記官 蔡美如